

子女姓氏約定書

約定事項

- ☐ 出生登記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從 ☐ 父姓 ☐ 母姓，並命名為：_____（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）
- ☒ 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子女 王小名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11111111）變更為 ☐ 父姓 ☒ 母姓（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）

父： 王大明 大明王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31111111

母： 李小亮 小亮李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222222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備註：

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前段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

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：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：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
民法第 1059-1 條第 1 項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